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19-114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简称:12亿利01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简称:12亿利02
债券代码:122332　债券简称:14亿利01
债券代码:136405　债券简称:14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进行了披露。2019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了上交所《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07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披露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出说明并补充披露。

一、关于本次交易方案安排

1. 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2019年12月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披露草案，并对前期预案内容进行重大调整，将交易的发行价格从8.39元/股下调为4.77元/股，交易作价由预估值43亿元上调为47.55亿元。请公司：（1）补充说明未及时在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原因，在此期间公司为本次重组推进所做的工作和具体进展，董事、高管是否勤勉推进交易，是否存在故意拖延知会股东大会通知时情形；（2）补充披露定价基准日前20、60、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并说明最终选择前120个交易日的均价作为定价参考的原因；（3）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较前次定价有较大的下调幅度，请补充说明向下调整发行价格的主要考虑，与前次定价相比，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草案披露，2018年，标的资产全资子公司亿利置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置建）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集团）及其关联方金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威物产）分别签订了借款合同，亿利置建向亿利集团、金威物产出借的金额以双方确定的借款往来对账单为准，每年度12月底进行核算确认，借款期限自第一笔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当年度最后一日为止，借款利率为7.125%/年。2018年度，亿利置建分别从亿利集团获得利息收入2,026.69万元，从金威物产获得利息收入1,121.36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亿利置建与亿利集团、金威物产2018年度、2019年至今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相关款项是否已归还；（2）上述借款合同涉及的最高借款额度、借款期限等相关约定；（3）结合上述问题，说明标的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标的资产内部控制是否有效，以及对本次交易推进的影响。请律师发表意见。

3.草案披露，本次交易新增交易对手万万达金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民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康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共向亿利生态增资6.75亿元，后续将取得对应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请公司：（1）穿透披露上述交易对方的最终出资人，包括交易对方的主要股东或权益持有人、股权及权益间接控制人及各层之间的产权关系结构图，直至自然人、国资管理部门或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2）明确说明穿透后交易对象中是否存在结构化主体或安排，交易对方数量合计是否超过200人；（3）补充披露上述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增资的具体时间、价格、是否已足额缴纳增资款；（4）结合公司上述期间股价变化说明标的资产引入相关股东的主要原因，增资定价的主要考虑；（5）请说明上述突击入股安排的考虑，相关安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请律师发表意见。

4.前期公司在预案审核意见函的回复中披露，标的资产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担保。请公司补充披露：（1）截至目前，预案中披露的资金占用及担保是否已全部清理或解除完毕；（2）预案披露后至本次草案披露前，是否存在新增的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如有，请并说明形成原因及解决措施。是否对本次重组推进构成障碍。

二、关于标的资产估值及业绩承诺

5.草案披露，本次交易作价由前次的预估值43亿元上调为47.55亿元，采用收益法评估价值为40.80亿元，增值率为141.63%。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作价较前次预估值大幅增加的原因，并说明在不考虑增资的情况下，本次评估与前次评估相比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2）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竞争态势、标的公司在手项目及未来中标预测等信息进一步说明评估价值的公允性；（3）请说明上述估值调整安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请评估机构发表意见。

6.草案披露，标的资产前次增资的评估报告中，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评估价值为39.70亿元，与本次交易不考虑增资情况下的评估价值相差不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在标的资产2019年上半年业绩存在较大幅度下滑的情况下，评估价值与前次评估差异不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标的资产是估值是否充分考虑2019年业绩实现情况；（2）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在交易推进中是否充分考虑2019年标的资产业绩情况，在标的资产半年度业绩下滑情况下继续维持交易价格的考虑，并充分说明是否勤勉尽责维护上市公司利益；（3）标的资产截至11月底的业绩实现情况，分析其对评估作价的影响。请评估机构发表意见。

7.草案披露，标的公司2019-2022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业绩承诺分别为不得低于4.42亿元、4.76亿元、4.77亿元、4.89亿，但2019年1-6月实际业绩仅1.23亿元，与承诺业绩相比差异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如本次重组未于2019年实施完毕，补偿义务人是否对业绩承诺补偿的期间进行调整，及相应的调整方式；（2）结合标的资产历史业绩情况、行业发展情况说明本次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以及在标的资产评估中的考虑。

三、关于标的资产的财务情况

8.草案披露，标的资产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4.5亿元、43.26亿元、11.56亿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2.34亿元、6.79亿元、1.23亿元。2018年营业收入及归母净利润大幅增长，但2019年1-6月的营业收入及归母净利润折合全年后相较2018年下降幅度较大。同时，公司2019年扣非后净利润业绩预测为4.42亿元，营业收入预测为27.26亿元。请公司：（1）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在手订单或合同的基本情况，包括交易对手方、合同金额、预计完工时间、工程进度、已确认的收入等；（2）具体分析标的资产2019年上半年收入和利润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3）标的资产今年上半年仅完成承诺业绩的27%，请结合标的资产截至目前的业绩、历史季节性波动情况、在手订单合同、项目中标情况、收入确认时点等说明2019年下半年收入和利润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4）结合标的资产所处行业变化趋势、相关政策、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标的资产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并就上述内容作重大风险提示。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9.草案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均变动较大且基本无重叠，前五大客户中SPV公司和关联方较多。同时，根据草案披露，标的资产2018年度、2017年度前五大客户中，关联销售收入金额合计分别为10.13亿元、16.50亿元。而前期预案审核意见函回复中披露的2018年度、2017年度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分别为6.70亿元、8928.18万元，前五大客户中关联销售金额远大于全年关联销售金额。请公司：（1）说明前述信息披露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交易对于方、项目名、交易金额及在采购或销售总额中的占比、定价依据及合理性；（3）请公司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情况，说明客户及供应商变动较大、客户中关联方较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充分说明合理性；（4）在此基础上，说明公司业务是否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增厚利润的情况。请公司就上述情况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10.草案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4.08%、80.99%、81.3%，远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且高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水平。草案称主要系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可通过权益性融资改善其财务结构，而标的资产主要以债务性方式获取流动资金导致。请公司：（1）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剔除股权融资后的修正资产负债率情况；（2）结合业务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修正资产负债水平等，说明标的资产的资产负债率相较同行业的情况，若依然偏高，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标的资产的负债结构、货币资金及现金流情况等，分析标的资产偿债能力及流动性；（4）结合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情况，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稳定性的影响。请就上述内容作重大风险提示。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1.草案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56.94亿元、56.00亿元、31.06亿元，相较总资产及营业收入占比较高。请公司结合主要客户经营及回款情况、信用政策、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2.草案披露，标的资产2019年上半年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中，对西安市高陵区农林局应收账款余额为2.51亿元，但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前五大客户中，未出现西安市高陵区农林局，且截至报告期末标的资产2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仅为8941.18万元。请公司：（1）分账龄披露截至报告期末，标的资产对西安市高陵区农林局应收账款的金额及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2）核实并补充披露草案前后信息披露是否存在不一致，并说明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3. 草案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金额分别为3.98亿元、3.91亿元、6.29亿元，其中关联往来款分别为1.22亿元、1.36亿元、2.91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关联往来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方、金额、形成时间及形成原因等；（2）核实标的资产关联方往来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其他明细项目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4.草案披露，标的资产2018年、2017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7.1次和5.8次，远高于同行业平均值1.42次和2.11次。公司称主要由于冬季施工减少导致期末存货余额较小，以及在日常管理上要求及时对已完成工量进行确认和结算所致。请公司对比同行业其他公司的期末存货余额及项目施工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存货周转率大幅高于同行业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请财务顾问就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立即披露，并在五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对草案进行修订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述《问询函》要求，公司将组织相关各方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并将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19-081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1月22日，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19〕第17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之前就相关事项进行回复。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内部人员和相关机构进行逐项落实，因公司控股子公司约200多家，银行账户近千个，涉及多家银行，目前已完成一半左右的账户账面货币资金情况核查及数十家子公司证章管理情况的核查工作；同时，公司以此为契机梳理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及内控执行情况；因涉及问询函的诸多内容尚须逐项核查、落实，同时本着严谨原则，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独立董事拟针对部分事项不排除聘请中介机构协助进行核查，后续涉及的内部核查工作量巨大，程序较多，目前相关工作仍未完结，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

公司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度，并在全部情况核查完毕后，最晚不超过2019年12月31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书面回复材料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凯石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参加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人对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协商一致，凯石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6820，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参加中信建投的赎回费率优惠活动。

一、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9年12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将享受如下优惠：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	A类基金份额原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优惠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赎回费率	T＜7日	1.50%	1.50%	100%
	7日≤T＜30日	0.75%	0.75%	100%
	30日≤T＜1年	0.50%	0.375%	100%
	1年≤T＜2年	0.25%	0.0625%	100%
	T≥2年	0.00%	0.00%	100%

优惠后的赎回费将100%归入基金资产，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不低于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相对应需计入基金资产部分的比例规定。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活动仅适用于在优惠活动期限内，通过中信建投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二、特别提示

1. 代销机构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该代销机构所有。

2. 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如上述优惠活动调整，我司及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相关内容。

3.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三、咨询方式

1.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vstonefund.com
客服电话:021-60431122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客服电话:95587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19-154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全体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债务人签署〈车辆抵债协议〉及〈抵债及还款协议〉的议案》。

广东同城优服新能源有限公司、福州同城优服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同城优服新能源有限公司、同城优服新能源襄阳有限公司、广东同城优服新能源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广东同城优服新能源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向汕头市猛狮新能源车辆技术有限公司购买的2,019辆新能源汽车抵偿债务12,663.01元。另外，同城优服以地方补贴、电池费用补贴、车企运营赔偿、“同城优服·新能源汽车租赁运营平台”专有技术资产组等合计抵偿约3,396.92万元，剩余未抵偿债务2,994.61万元将以分期方式于2023年6月前还清。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汕头猛狮新能源与交易对方签署《车辆抵债协议》及《抵债及还款协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关于与债务人签署〈车辆抵债协议〉及〈抵债及还款协议〉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全体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项议案。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19-155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债务人签署《车辆抵债协议》及《抵债及还款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1、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猛狮新能源车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猛狮新能源”）于2016年、2017年共向广东同城优服新能源有限公司、福州同城优服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同城优服新能源有限公司、同城优服新能源襄阳有限公司、广东同城优服新能源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广东同城优服新能源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合称“同城优服”）销售2,025辆新能源汽车，购车款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现因同城优服经营状况不佳，无法按期支付购车款，截至目前，同城优服尚未支付给汕头猛狮新能源的购车款共计19,054.54万元。

经协商，同城优服以向汕头猛狮新能源购买的2,019辆新能源汽车抵偿债务12,663.01元。同时，汕头猛狮新能源与同城优服签署的《抵债及还款协议》约定，同城优服以地方补贴、电池费用补贴、车企运营赔偿、“同城优服·新能源汽车租赁运营平台”专有技术资产组（以下简称“新能源汽车租赁运营平台”）等合计抵偿约3,396.92万元债务，剩余未抵偿债务2,994.61万元将以分期方式于2023年6月前还清。

2、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债务人签署〈车辆抵债协议〉及〈抵债及还款协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3、本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广东同城优服新能源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MA4UTQ2E8K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路66号C幢102号房
4、主要办公地点: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路66号C幢102号房
5、法定代表人:林晓东
6、注册资本:3,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6年08月15日
8、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销售;汽车租赁;二手车经销;汽车售后服务,机动车维修,电动汽车充电服务,电池销售及回收,货运经营,仓储代理,国内货运代理,为非客货营运汽车提供代驾驶服务,广告业务,会务服务,电子计算机及网络的研发,电子信息技术安装、维修及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电脑平面设计,电脑软件设计;销售:汽车零配件、润滑油、轮胎、智能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汽车用品;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照明工程、环保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架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旗和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	70
汕头市同城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900	30
合计	3,000	100

10、实际控制人:曾仕杰

11、广东同城优服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截至2019年11月29日的前十大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福州同城优服新能源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MA2YNW1Y9U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8号三层302（自贸试验区内）
4、主要办公地点: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入园路12号研发楼10楼
5、法定代表人:林彦宇
6、注册资本:3,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日
8、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汽车销售;汽车租赁;汽车售后服务;汽车维修;电动汽车充电服务;废旧物资回收;普通货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承办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会务服务;电子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电脑平面设计;软件开发;汽车零配件、润滑油、轮胎、电子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汽车用品的批发、代购代销;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架构:广东同城优服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福州同城优服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10、实际控制人:曾仕杰

11、福州同城优服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截至2019年11月29日的前十大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深圳同城优服新能源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LY5U3R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电子市场印刷区P13栋127-1号
4、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电子市场印刷区P13栋127-1号
5、法定代表人:吴泽斐
6、注册资本:1,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7年7月6日
8、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销售;汽车租赁;二手车经销;电池销售;国内货运代理;代驾服务;广告业务;会务服务;电子计算机及网络的研发;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电脑平面设计;电脑软件设计;汽车零配件、润滑油、轮胎、智能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汽车用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照明工程、环保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汽车维修保养服务;机动车维修;电动汽车充电服务;普通货运;仓储代理;电子信息技术产品的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

9、股权架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同城优服新能源有限公司	700	70
深圳朝人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300	30
合计	1000	100

10、实际控制人:曾仕杰

11、深圳同城优服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截至2019年11月29日的前十大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同城优服新能源襄阳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0MA491NFN4P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襄阳市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米芾路襄阳保税物流中心综合大楼902室A62卡
4、主要办公地点:襄阳市樊城区东湖国际二期六栋804
5、法定代表人:吴泽斐
6、注册资本:5,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7年10月23日
8、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计算机及信息网络技术的研发;电脑软件开发;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租赁;机动车维修;二手车经销;电动汽车充电服务;电池销售及回收;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汽车代驾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涉及国家特别规定的广告除外);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电脑平面设计;汽车零配件、润滑油、轮胎、智能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汽车用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照明工程、环保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架构:广东同城优服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同城优服新能源襄阳有限公司100%股权。

10、实际控制人:曾仕杰

11、同城优服新能源襄阳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截至2019年11月29日的前十大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五）广东同城优服新能源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2YB5U06Q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3、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嵩屿南二路99号1215之二十
4、主要办公地点: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联发欣悦湾8栋2001
5、负责人:林彦宇
6、成立日期:2017年6月15日
7、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批发;摩托车零配件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汽车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售;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租赁(不含营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日用家电设备零售;国内货运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

8、实际控制人:曾仕杰

9、广东同城优服新能源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截至2019年11月29日的前十大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六）广东同城优服新能源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KPRT1K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3、住所: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693号201
4、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693号201
5、负责人:谢少贤
6、成立日期:2017年10月25日
7、经营范围: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汽车销售;汽车租赁;二手车销售;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电池销售;仓储代理服务;国际货运代理;代驾服务;广告业;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软件开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润滑油批发;润滑油零售;智能机器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家用电器批发;照明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汽车充电模块销售;代办汽车年审、过户手续;代缴汽车违章罚款、车船税手续;停车场经营;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勘察设计;多媒体设计服务;代办机动车车管业务

8、实际控制人:曾仕杰

9、广东同城优服新能源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截至2019年11月29日的前十大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以资抵债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一）2,019辆新能源车辆

1、同城优服拟抵偿予汕头猛狮新能源的2,019辆新能源车辆中的700辆车辆存在抵押。因汕头猛狮新能源向同城优服销售该批车辆时采用分期付款，应汕头猛狮新能源的要求，同城优服以700辆新能源车辆为汕头猛狮新能源向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本次车辆抵偿债务事宜，已取得抵押权人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的同意。

2、2,019辆新能源车辆的账面净值为126,539,954.06元，评估价值为130,359,414.00元。

3、2,019辆新能源车辆为同城优服于2016、2017向汕头猛狮新能源购买所得。

（二）新能源汽车租赁运营平台

1、新能源汽车租赁运营平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新能源汽车租赁运营平台的账面净值为0元，评估价值为20,200,000元。

3、新能源汽车租赁运营平台包括新能源汽车租赁运营管理平台软件、新能源车联网监控管理平台软件、数据及相关硬件设备和终端，系广东同城优服新能源有限公司自主研发所得，其中车辆租赁平台项目于2016年10月启动，车联网监控中心项目于2017年9月启动。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汕头市猛狮新能源车辆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1:广东同城优服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2:福州同城优服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3:深圳同城优服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4:同城优服新能源襄阳有限公司
乙方5:广东同城优服新能源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乙方6:广东同城优服新能源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乙方1、乙方2、乙方3、乙方4、乙方5、乙方6以下统称乙方

（一）车辆资产抵债协议

1、抵债金额

（1）乙方以2,019辆车辆抵偿乙方对甲方的欠款12,663.01万元。

（2）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标的车辆抵偿完成后,乙方剩余应付欠款为6,391.53万元。

2、车辆登记

乙方开具车辆销售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则视为乙方抵偿了对应金额的欠款,车辆归甲方所有,乙方将《机动车登记证书》交给甲方。

3、车辆交付

（1）乙方交付车辆前,应按期对车辆保养,不应有零部件缺损,车辆应可正常行驶,否则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交付车辆前,应将车辆违章、罚款处理完毕,应已完成年检并已购买交强险。

（3）标的车辆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80日内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

（4）抵债车辆过户,车辆登记证书变更到甲方名下,车辆过户在本协议生效后六个月内完成。

3、权利和义务

（1）乙方开具车辆销售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则视为乙方抵偿了对应金额的欠款,同时让渡了车辆的所有权,甲方即对车辆拥有完全的所有权。

（2）乙方在交付车辆前,车辆违法行为及交通事故所发生的车辆损失及人员伤亡等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车辆抵债后,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过户手续。

（二）还款协议

1、剩余欠款冲抵

（1）2018年7月,乙方与公司签订了《关于新能源汽车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乙方采购的所有装载猛狮科技电芯、电池pack的车辆,猛狮科技按车型的电池容量为基数,以每辆车每度电不低于30元的标准,作为对猛狮科技电芯、电池pack的推广费用支付给乙方,乙方共可获得247.19万元推广费用,乙方将该247.19万元的推广费用用于抵偿对甲方247.19万元欠款。

（2）车企运营赔偿

对于乙方因抵债车辆质量问题、售后问题等向相关车企的索赔,乙方同意向上述车企索赔的权利及索赔的收益随抵债车辆一并转由甲方所有，甲方同意以减免乙方1,149.728万元欠款的形式对乙方予以补偿。

（3）新能源汽车租赁运营平台开发费

乙方根据2018年3月1日与汕头猛狮新能源签订的《广东同城优服与汕头猛狮软件开发协议》的约定开发了“新能源汽车租赁运营平台”,经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并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19年10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新能源汽车租赁运营平台”的,估值为2,020.00万元,甲方同意乙方以“新能源汽车租赁运营平台”抵偿债务,冲抵欠款2,000.00万元。

（4）地方补贴

根据各地地方补贴政策,抵债车辆预计可申领的地方补贴金额最大为4,736.38万元。乙方运营车辆一年多后,以车辆抵债,对于车辆可产生的地方补贴金额双方应当共享,甲乙双方同意以原车辆买卖合同中的付款周期4年（48个月）为基础,以抵债时双方持有车辆的月数之比来划分。以2019年9月20日欠款日作为分割点,则甲方最多可获得2,896.36万元,乙方最多可获得1,840.02万元,对于每一批次申领到的地方补贴,乙方同意将上述预计申领到的地方补贴中归属于乙方的补贴款抵偿对甲方的欠款。

上述可申领到地方补贴的金额为理论数据,地方补贴申领还会受车辆行驶里程、政策变化及各地地方财政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账款的冲抵,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甲方在未收到地方补贴前,不能冲抵剩余欠款。对于预计可申领却无法申领到的地方补贴金额,不能冲抵剩余欠款,乙方仍需承担还款责任。

（5）其他可冲抵款项

乙方开具12,663.01万元车辆销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开票所产生的印花税（按实际缴款结算）由甲方承担,费用发生时,由乙方先行垫付,再从剩余欠款中扣抵。

车辆过户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过户费、运输费及人工费等）由甲方承担,费用发生时,由乙方先行垫付,再从剩余欠款中冲抵。

2、剩余逾期欠款偿还

依据本协议上述约定,可直接冲抵金额合计3,396.92万元,剩余欠款2,994.61万元,乙方将以分期方式于2023年6月前还清。

五、以资抵债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评报字[2019]第C0868号《评估报告》,以2019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同城优服抵偿给公司的2,019辆新能源汽车对应的评估值为130,359,414.00元;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20-015号《评估报告》,以2019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新能源汽车租赁运营平台对应的评估值为2,020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上述资产合计抵偿债务14,663.01万元。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同城优服的回款状况不及预期,公司拟接受同城优服以资产抵偿应向汕头猛狮新能源支付的购车款,本次同城优服抵债车辆评估价值为130,359,414.00元,新能源汽车租赁运营平台评估价值为20,200,000元,汕头猛狮新能源通过本次抵债收到资产价值合计为150,559,414.00元,收回债权146,830,100.00元;同城优服以地方补贴、电池费用补贴、车企运营赔偿抵偿债务约3,396.92万元,预计收回债权约3,396.92万元;剩余债务将以分期付款方式于2023年6月前付清。同时,汕头猛狮新能源通过接收该批车辆资产并通过新能源汽车租赁运营平台进行租赁运营,将会为公司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及现金流入。

本次交易将有效降低公司债权回收风险,减少公司坏账规模,盘活公司资产。本次交易后,公司应收账款将减少,固定资产将增加,通过将该批车辆资产租赁运营,可以为公司贡献持续收入,为公司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和稳定的现金流入,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意见

本次汕头猛狮新能源与同城优服签署《车辆抵债协议》及《抵债及还款协议》,同城优服以2,019辆新能源汽车及新能源汽车租赁运营平台抵偿部分应付与汕头猛狮新能源的欠款,并以地方补贴、电池费用补贴、车企运营赔偿抵偿部分债务,同时约定剩余未抵消债务以分期付款方式于2023年6月前付清。有利于减少公司不良债务损失,降低公司债权风险,符合《企业会计制度》等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评报字[2019]第C0868号《评估报告》;
4、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20-015号《评估报告》;
5、汕头新能源与同城优服签署的《车辆抵债协议》;
6、汕头新能源与同城优服签署的《抵债及还款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